

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暑假課業輔導實施辦法

108.5.13 暑假課業輔導協調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本校為輔導學生進修及充實暑期生活，並依「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」(105.8.30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94312A 號函)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輔導年級：全校一、二年級同學以自由參加為原則。(以全部參加或不參加為原則)

三、輔導科目及每週上課時數、收費標準：

依各班開設之輔導課程														
	國文	英文	數學	歷史	地理	物理	化學	生物	升學輔導	專業	專業	專業	收費節數	費用
二社	4	4	4	3									15	1,020
二自	4	4	6			5	4	5					28	1,904
普一														
二美	4	4		3									11	748
一8														
二樂	4	4		3									11	748
一9	4												4	272
一10	4									專訓5			9	612
新10										專訓5			5	340
觀二	4	4	4							飲調9			21	1,428
觀一														
資二	4	3	6							會計5	經濟5	計概3	26	1,768
資一														
商二	4	3	4							會計5	經濟5	計概3	24	1,632
商一														

※各生繳費均限於六月十一日(週二)由各班班長彙繳總務處出納組。

※本校登記有案之中低收入戶子女減免 70%課業輔導費用、低收入戶子女免交課業輔導費用，若本校無紀錄，請附上相關證明文件送教學組。

四、輔導內容：1. 高二升高三、音樂美術班：依學生需要經任課教師協同決定，訂定教材。

2. 高一升高二：講授補充教材。

3. 各輔導課程計畫請參閱網路公告之課程計畫。

五、輔導時間：1. 課業輔導自 108 年 7 月 15 日(星期一)至 8 月 9 日(星期五)止共四週，每週授課五日。

2. 上午八時前到校，上午自八時十分開始上課；下午自十三時三十分開始上課。每節五十分鐘。

六、其他：1. 參加暑期輔導課程，以全部參加或全部不參加為原則，均須繳納家長同意書，請班長協助收齊後繳回教務處。

2. 輔導期間學生請假、缺課、曠課等，均依照本校寒暑假學生課業輔導規則辦理。

3. 上課服裝由導師與學生自行律定穿著制服或運動校服，以全班統一為原則。

4. 輔導期間教室整潔工作，由各班導師負責督導。

七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之，修訂時亦同。